

朗豪坊獨家閃中閃紀念卡換領活動

條款及細則

換領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換領地點：4 樓顧客服務中心

換領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或換完即止

《朗豪坊獨家閃中閃紀念卡換領活動》

1. 7 月 29 日起 LP CLUB 會員憑最多 2 張朗豪坊不同參與商舖發出之即日消費單據滿 HK\$300，其中必須包含至少一張朗豪坊 GALA CINEMA《劇場版 CHIIKAWA 人魚島的秘密》電影戲票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每張消費單據金額為 HK\$100 或以上），即可獲贈朗豪坊閃中閃紀念卡一張（共四款，款式隨機發送）。
2.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其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積分登記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之「積分登記」。
3. 換領活動所出示之朗豪坊 GALA CINEMA《劇場版 CHIIKAWA 人魚島的秘密》電影戲票不適用於贈券、禮券、現金券、前賣券及換票證。
4. LP CLUB 會員憑合資格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於 4 樓顧客服務中心辦理換領手續，即可獲贈朗豪坊閃中閃紀念卡一張。
5. 朗豪坊閃中閃紀念卡共四款，非賣紀念品，款式隨機發送。
6. 朗豪坊閃中閃紀念卡名額 4,600 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7. 會員憑每張單據只可參加一項商場主辦之推廣活動（免費泊車優惠及會員登記積分除外），不可重複參加其他推廣活動。
8. 會員憑每張單據每次於換領地點只可辦理換領手續 1 次，同一間商舖的消費單據最多只接受 1 張。如欲換領額外禮品，會員必須重新排隊輪候及不可合併相關消費單據及已辦理換領手續之消費單據。
9. 所有圖片僅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10. 會員須即場檢查禮遇並確認收妥。所有送出之禮遇均不包括產品保養、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產品 / 服務。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1. 顧客必須先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2.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3.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或親臨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合資格消費單據

1.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的消費金額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並以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

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場名稱、商舖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

2. 會員須出示由參與商舖所發出之單一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日期時間以機印消費單據顯示為準），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3.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參加推廣活動一次。
4.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已登記參加是次活動的消費單據上蓋印確認。
5. 合資格消費單據必須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積分登記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之「積分登記」。
6. 為保障會員及真正消費者利益，會員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費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商場推廣活動，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或流動支付應用程式作核對用，會員不得異議。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或參加商場推廣活動要求。
7. 朗豪坊商舖職員不得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及代顧客換領禮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顧客服務大使有權要求換領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任職機構及聯絡電話）及身份證明作核對用，並有權拒絕商舖職員換領禮品及代顧客換領禮遇。
8. 朗豪坊並非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舖或供應商。
9. 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會員須向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10. 朗豪坊有權更改是次推廣活動的禮遇、參加方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另行通知。
11.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